产品交易规则 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

上映日期:2023年8月3日

产品交易规则 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产品交易行为,坚持公平公正交易原则,保护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通则》(以下简称《通则》),微通(澳门)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MCEX"或"交易所")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在本所上市的DRO产品、DRP产品及其他产品的交易。本规则未作相应规定的,适用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与每类产品交易相关的更详细规则应在该类产品的规则中规定。

本规则未尽事宜,澳门法律法规和澳门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AMCM")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除文意另有所指或《通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 (1) 认购: 会员根据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则认购上市申请人的上市产品的交易行为。
- (II) 二次发售: 会员之间根据交易所不时发出的规则,就其所持有的 DRO 产品进行的交易行为。
- (III) DRP 产品和其他产品的转让:会员之间根据交易所不时发布的规则就其持有的 DRP 产品和其他产品(如适用)进行的交易行为。
- (IV)转让:集体或单独地,DRP产品和其他产品的二次提供和转让。
- (V) 下单:会员向交易所发出认购、出售或购买产品指令的行为。

第四条本规则所称交易包括会员认购上市申请人的上市产品和会员之间根据交易所规则转让交易所产品。

第五条交易所的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公正的态度。禁止欺诈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遵循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交换产品

第六条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下列产品可以在交易所交易:

- (I) DRO产品;
- (II) DRP产品;
- (III) MCEX 批准的其他产品类型。

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不得交易:

- (I) 根据《产品上市规则》和本所相关规则暂停或终止上市;
- (II) 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不符合交易所转让条件的;或者
- (III) 交易所基于风险管理要求或其他原因,根据本规则第六章及其他相关规则暂停或终止该产品的交易。

第三章参与成员

第八条会员可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参与产品交易。交易所根据每种产品的特点,对有资格参与各类交易所交易的会员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会员一旦获得特定类型产品的交易资格,就可以享受和行使相关的交易权利。交易资格和交易权利的具体安排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交易时间

第九条交易所的交易日为周一至周五。澳门法定节假日及本所公布的休市日,本所停止交易。

第十条交易所的营业时间为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 至下午 4:00。在此期间,会员可通过交易所订购相关产品。从一个交易日结束营业到下一个交易日开始营业的时间为交易所的撮合时间,在此期间交易所将进行交易

根据相关规则匹配已下订单。

第十一条根据交易市场的需要,交易所可以通过公告等方式调整会员下单周期和交易所对相关订单进行 撮合的周期。

第五章交易程序第一节一般规

定

第十二条交易所为会员提供交易场所和设施。会员可以根据本所相关规则,通过本所提供或批准的渠道 发出指令并完成交易。交易结果和其他交易记录应由交易所通过电子邮件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 给会员。

第十三条参与交易的会员应当充分了解和知晓相关风险,以及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会员应当根据其风险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可以参与市场交易。会员还应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客户理性投资。

第十四条交易所交易产品以人民币、澳门元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货币为计价单位。交易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其货币单位为人民币;若交易产品以澳门元计价,其货币单位为澳门元;交易所产品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货币计价的,货币单位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下单

第十五条上市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其上市产品的申购期限。会员在认购期内的交易时间内 认购产品。

第十六条不同产品的具体下单要求,如单位、价格、有效期、取消等,由交易所另行规定。交易所可以 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特点,对单位、价格、有效期和取消进行限制。

第十七条暂停上市期间,产品暂停申购。在相关产品停牌期间,交易所不接受相关订单。

第三节订单匹配

第十八条产品申购结束后,交易所按照相关规则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订单撮合。

第十九条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对于产品订单撮合,截至认购截止日,会员认购的总份额超过可供认购的总份额的,本所将根据各会员的认购数量按比例分配产品份额。如果认购的总份额不超过可供认购的份额,除本所另有规定外,本所将根据会员的认购数量分配产品份额。

第二十条在产品停牌期间,交易所不得对相关产品的订单进行撮合。

第四节订单结论

第二十一条按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结果以交易所记录的交易数据为准。交易所通过交易平台向交易各方 发送交易确认,交易确认应当包括交易日期、交易价格、产品单位和交易费用等内容。交易确认书应以 双方事先选定的通讯方式发送。

第二十二条交易指令经交易所撮合确认后,交易各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并履行结算交割义务。交易所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清算交收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办理交易结果的清算交收,并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登记托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完成交易所产品登记。

第六章市场监管

第二十三条交易所对交易风险进行监控。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I)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
- (II) 涉嫌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法律文件安排;
- (III) 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 (IV) 导致明显不公平交易的行为;
- (V) 扰乱市场或者交易所正常运行的行为;
- (VI) 价格或交易量明显异常的产品; 和
- (VII)本所认为需要密切监控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出现严重影响市场稳定的情况时,交易所可以采取暂停交易等临时措施,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调查。与交易有关的各方应当配合交易所的 调查。

第二十六条根据具体情况,交易所有权对交易相关方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管理措施:

- (I) 口头警告;
- (II) 书面警告;
- (III) 将交易账户归类为密切监控账户;
- (IV) 暂停会员的交易权利;
- (V) 限制会员的交易权利;
- (VI) 暂停其相关产品的交易;
- (VII)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对于异常情况导致的交易结果,根据异常情况的影响和交易双方情节的严重程度,交易所有权采取取消 交易或暂停结算等相应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不正当行为的交易方承担。

交易相关方对管理办法有异议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复审。交易所经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受理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因下列突发事件导致交易部分或者全部中断的,交易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措施并 发布相关公告,包括对相关产品进行技术性停牌或者临时休市,以维护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

- (I) 不可抗力;
- (II) 意外事件;
- (III) 重大技术故障;
- (IV) 严重的人为错误;或者
- (V)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这些突发事件导致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且基于交易结果的结算将对正常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取消、暂停结算等措施。

本款所述紧急情况解除后,交易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并发布相关公告。除交易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休市后当日复牌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休市前已成功下单的订单有效。

第七章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会员应当按照交易所规则向交易所缴纳交易费用。

第二十九条会员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时,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情况,以备交易所查阅。交易纠纷扰乱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交易所可以就本规则规定的内容制定补充规则。如本规则与附加规则有任何冲突,应以附加规则为准。

第三十一条本规则由 MCEX 修改,最终解释权归 MCEX 所有。除另有规定外,规则的任何修改自 MCEX 平台发布之日起生效,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十二条本规则经 MCEX 批准后,在 MCEX 官方网站公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文件以英文和中文两种语言发布。如果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间存在不一致的冲突,以中文版本为准。